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持续关连交易:
与北京盈商通之代管理协议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被视为本集团之附属公司德特与由綦先生控制之北京盈商通签订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管理协议，并由北京盈商通代德特于 RR 代理权由授权方正式转让予德特前管理经营 RR 代理权之业务。根据代管理协议，北京盈商通可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从经营 RR 代理权业务所产生之毛利中获得扣除销售税后金额之 1%作为代管理费用，并以 1,000,000 港元作为上限。

于签订代管理协议当日，耀莱控股持有本公司 535,000,000 股股份，相等于约 29.95%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綦先生为耀莱控股之唯一股东亦是本公司之主要股东，亦为耀莱控股之联系人。因此，由綦先生控制之北京盈商通亦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由于代管理协议(以及根据上市规则 14A.25 条包括于通函中提及其它与綦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有关之持续关连交易)于上市规则 14A.34(2)内各项以年度计算之百分比比例(除利润比例以外)均高于 2.5%但低于 25%及总作价低于 10,000,000 港元，故代管理协议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而此项目则属于只需作出汇报及公布，及获豁免根据上市规则 14A 需作独立股东批准之要求。

序言

兹提述该有关于一非常重大收购之通函。通函内提述，(i)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北京盈商通及 (ii) 被视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德特签订前协议，订明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由北京盈商通代德特于 RR 代理权由授权方正式转让予德特前管理经营 RR 代理权之业务。根据上市规则，在该前协议中本公司之有关交易构成持续关连交易。

代管理协议

董事会公布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德特与北京盈商通所签订之代管理协议之主要条款如下:

代管理服务

根据代管理协议，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任北京盈商通代德特于 RR 代理权由授权方正式转让予德特前管理经营 RR 代理权之业务。

代管理费用

根据代管理协议，北京盈商通可从经营 RR 代理权业务所产生之毛利中获得扣除销售税后金额之 1%作为代管理费用。 而按代管理协议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内进行之交易金额则需不超过 1,000,000 港元之上限("上限")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内: 1,000,000 港元).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内，本集团就通函内提及的代管理服务缴付予北京盈商通之代管理费用合共约 330,000 港元，并未有不超过前期所设定之年度上限。

代管理费用之基准及代管理协议之源起

因已向 RR 代理权的授权方申请同意转让 RR 代理权予德特，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故德特签订代管理协议，让其于正式取得 RR 代理权之转让前能暂时由其代理人—北京盈商通经营有关之代理权业务。

代管理协议内之条文是由德特及北京盈商通于公平及对等之协商下而订立。缴付予北京盈商通之代管理费是按照(i) RR 代理权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计利润; 及(ii) 代管理协议内有关计算代管理费用之公式而制定。

上限乃是本公司及北京盈商通经考虑到于前协议有关缴付予北京盈商通之代管理费用的过往数额及本集团的 RR 代理权业务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增长估计后而定。

本集团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i)国内高档消费品之代理业务及(ii)漫画书籍出版及多媒体开发业务。

北京盈商通之公司资料

北京盈商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大陆成立，并由綦先生控制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等之销售业务。此乃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一般数据

于签订代管理协议当日，耀莱控股持有本公司 535,000,000 股股份，相等于约 29.95%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綦先生为耀莱控股之唯一股东亦是本公司之主要股东，亦为耀莱控股之联系人。因此，由綦先生控制之北京盈商通亦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由于代管理协议(以及根据上市规则 14A.25 条包括于通函中提及其它与綦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有关之持续关连交易)于上市规则 14A.34(2)内各项以年度计算之百分比比例(除利润比例以外)均高于 2.5%但低于 25%及总作价低于 10,000,000 港元，故代管理协议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而此项目则属于只需作出汇报及公布，及获豁免根据上市规则 14A 需作独立股东批准之要求。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报告中作出有关于代管理协议适当之披露。

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备以下涵义 :

“代管理协议”	北京盈商通及德特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签订有关于 RR 代理权之代管理协议
“联系人”	具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北京盈商通”	北京盈商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大陆成立且由綦先生控制之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通函”	本公司(前称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发出之通函
“本公司”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具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德特”	北京德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大陆成立且主要从事经营 RR 代理权之被视为附属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统称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香港之法定货币
“独立第三方”	独立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其相关联系人之董事、高级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之人士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綦先生”	綦建虹先生
“前协议”	北京盈商通及德特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签订有关于 RR 代理权之代管理协议
“RR 代理权”	劳斯莱斯汽车于中国北京之代理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股份
“股东”	本公司股东
“耀莱控股”	耀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綦先生全资控股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黄振强先生。非执行董事为赵小东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